

111學年度EMBA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一覽表

休退學時間	收費項目	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(EMBA)	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(GF-EMBA)	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樂活-EMBA)
上課日(含)前，免繳費；已繳 費者，全額退費	學雜費基數	9,000	9,000	9,000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300	300	300
	學分費	基本學分費全額退還	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基本學分費全額退還	
學期末逾三分之一	學雜費基數	6,000	6,000	6,000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200	200	200
	學分費	退基本學分費之2/3	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，第二階段繳費單上線後，退 學分費之2/3；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退基本學分費 之2/3	
學期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	學雜費基數	3,000	3,000	3,000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100	100	100
	學分費	退基本學分費之1/3	10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，退學分費之1/3；109學年度 起入學學生，退基本學分費之1/3	
學期逾三分之二	學雜費基數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		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	
	學分費			

※如已繳交論文指導費且中途退學者，請填列「論文指導費退還申請書」，由系所扣除實際支出，結餘退還學生。